**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临[2024]24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编号：恒合【2024】采002**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

**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恒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6341_WPSOffice_Level1) 3

[第二章 磋商需求 8](#_Toc84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_Toc1223_WPSOffice_Level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25750_WPSOffice_Level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4](#_Toc25111_WPSOffice_Level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5811_WPSOffice_Level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财政局（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临[2024]241号）批准，湖州恒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 **项目编号：**恒合【2024】采002

**二、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 | 1项 | 详见磋商需求 | 55万元 |

**注：已从事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工作的单位不得从事本日常监测项目工作。**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磋商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当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磋商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4.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index.html)“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 middle.zcygov.cn/ 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2月26日14时00分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2月26日14时00分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2号楼）对本项目进行开标。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委派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CA锁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完成相关工作 。**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2月26日14时**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以邮寄形式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应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递交地址：湖州恒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12楼1201），联系人：张仪，电话：18268257157，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14:00至14:30**。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解密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十一、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http://www.zjzfcg.gov.cn/)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index.html](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97535

地址： 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恒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仪 联系电话：18268257157

质疑接受联系人：崔小燕 联系电话：0572-2156671

地址：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12楼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第二章 磋商需求**

**项目编号：恒合【2024】采002**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

**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预算：55万元**

**一、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百姓对于环境监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政府所承担的环境管理职能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依托政府进行的环境检测与监测，已无法满足社会和公众的要求。通过向社会购买环境服务可以形成合力，提高环境质量监测的频率和质量。为积极推动环境监测社会化，保障各项环境监测任务的顺利完成，保证委托监测任务分配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技术能力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提供的监测人员和监测水平等情况的优劣程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本次采购确定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单位。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项目** | **主要采购内容** |
| 1 | 对新区范围内地表水进行定期检测，对疑似恶化水体进行强化检测。指标为pH值、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 |
| 2 |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进出水进行定期检测，开展多因子常规检测，指标为pH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 |
| 3 | 土壤临时应急检测。 |
| 4 | 专项调查监测、及业主单位安排的其它检测工作。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计量认证现场评审，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于证书所附的“检测能力范围表”。

2.检测机构必须配备专业实验室，需配备水、气、声、土壤等专用检测仪器设备。

3.检测机构针对本项目需配备与检测能力相符的专职从事采样分析等环境检测技术人员（需提供专职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一览表，以及相应的教育、培训、经验或资格证明及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检测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和维护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判断独立性、保密性，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检测任务。

5.监测数量分为固定及动态两部分，其中固定监测任务为15条考核河道每月监测一次；所有农污终端每年监测两次，其中20T以上约20个终端每月监测一次。动态监测任务由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工作需要指派。监测响应时间应在1小时以内。

**四、其他要求**

1.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将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含证书所附的“检测能力范围表”，具备实验室认可证书的也同时提供）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

2.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与确定承接委托任务的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实行监测任务委托。

3.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等规定对委托的监测任务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向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提供质控数据。

4.承接委托任务的检测机构需在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递交委托监测报告。

5.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接到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作为**参考价×成交折扣率**后的价格，向检测机构支付委托费用。

**▲6.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能力范围涵盖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并在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五、**▲**商务条款**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需求中所列仅为服务的基本要求，供应商须按相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项目，并保证检测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任何费用。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投标报价：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规定为参考价，供应商按参考价报折扣率。

**（4）付款方式：**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剩余金额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注：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数据监测报告出具时间和应急监测现场采样时间按成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承诺响应时间确定，成交后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第一次扣款2000元整；第二次扣款5000元整；第三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作劝退处理。

（6）供应商应具备365天×24小时服务的实力，提供相关人员值班安排（明确负责人员清单及联系电话）。成交后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第一次扣款2000元整；第二次扣款5000元整；第三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作劝退处理。

**注：扶持政策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 |
| 2 |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3 | **采购预算：55万元。** |
| 4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9250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5 | **答疑时间：**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出现故障后，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响应文件的，可以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出现故障（遗失CA或其他原因）后，须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二轮或最终《报价文件》是在代理机构电子系统平台上二轮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上传提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
| 7 |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8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成交公示：**成交公告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公示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http://www.zjzfcg.gov.cn/)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index.html](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14 | **磋商文件有效期**：60 天 |
| 15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2份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6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一、说明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已向湖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

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磋商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湖州恒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9250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六）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七）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投诉书模板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的形式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的效力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磋商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3）项目实施方案；

（4）应急实施方案；

（5）设备情况；

（6）项目实施人员；

（7）合理化建议；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服务保障及承诺；

（5）企业业绩；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首次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说明**

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人员、设备、监测、税金、利润、代理费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磋商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

10.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

作自动放弃处理。

11.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五）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4.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签章

5.1《响应文件》的签章：使用电子签章；

5.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5.3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6.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8.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9.“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开标现场递交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以邮寄形式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应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递交地址：湖州恒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市腊山路298号天蓝大厦12楼1201），联系人：张仪，电话：18268257157。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3.“备份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各一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由此造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的[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未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10）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1）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资格审查条款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7）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响应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供应商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

1.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由供应商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开启二轮报价，30分钟内供应商需完成并提交。

4.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及无效供应商和无效原因。

6.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系统询标。

（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一览表总价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所有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同时湖州市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按成交候选人排序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

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磋商截止时，供应商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3家，缺乏竞争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内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及资信及其他70分。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审项目的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52分、商务及资信及其他分18分。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52分** |
| **1.1** |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有针对本项目的近期、远期服务目标，目标层次非常清晰、具体，可执行、可测量的指标得7分；对于项目理解清晰，但目标层次有欠缺，指标操作性强的得6分；对于项目有一定的理解，但目标层次有欠缺，指标操作性强的得4分；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服务目标层次有欠缺，指标操作性弱的得3分；对项目有理解不足，服务目标层次不明确不具体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7分 |
| **1.2** | **项目实施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拟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状况，包括监测实施方法、设备人员安排调遣、具体实施过程、注意事项及防范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能有效推进项目实施的得8分；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的得7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计划安排缺乏推进作用得5分；方案计划可行性不确认的得3分；方案计划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2.根据供应商对连续性监测结果的响应，编制监测分析报告，对整体环境质量变化提出科学分析，便于采购人制定相关政策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的得6分；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的得5分；方案合理规范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方案计划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 0-14分 |
| **1.3** | **应急实施方案** | 对于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急件等服务项目有科学、合理、务实、完善的风控方案得6分；对于临时性、突发性等服务项目考虑全面，有一定的风险管控措施的得4分；风险管控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风险管控措施不能有效解决应急事件的得1分。 | 0-6分 |
| **1.4** | **设备情况** | 供应商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装备情况，配备齐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6分；配备合理但不齐全的得4分；配备与项目需求有所不符，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 0-6分 |
| **1.5** | **项目实施人员**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实施人员的组织分工、专业配置是否合理，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数据采集人员和实验室人员）是否能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进行综合评分，安排充足且岗位分工合理、可行，投入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水平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水平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人员专业水平欠缺或岗位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30人（含）以上得6分，20人（含）—30人（不含）得4分，20人（不含）以下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中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6分；  **注：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6分 |
| **1.6** | **合理化**  **建议** | 对本项目了解，有无存在不足之处，针对项目提出优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 **18分** |
| **2.1** | **服务保障及承诺** | 1.与采购人共同协作和配合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要求的得6分；较全面、合理的，可操作性强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  2.数据监测报告承诺5个工作日内（含）完成的得4分，承诺7个工作日内（含）完成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接到采购人应急监测采样现场响应承诺30分钟内（含）到达现场的得5分，45分钟内（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60分钟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60分钟以外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 **2.2** | **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磋商文件编号： 恒合【2024】采002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恒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付款方式**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剩余金额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注：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费用。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备份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信用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3）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5）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信用承诺书**

（磋商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磋商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3）项目实施方案；

（4）应急实施方案；

（5）设备情况；

（6）项目实施人员；

（7）合理化建议；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评分索引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应急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设备情况**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持何种资格  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合理化建议**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4.商务文件目录**

（1）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服务保障及承诺；

（5）企业业绩；

（6）供应商相关认证证书；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磋商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供应商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供应商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磋商供应商承诺及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服务保障及承诺**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企业业绩**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磋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本项目类似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5.首次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1）响应函**

致：（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各一份，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及《首次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磋商日起6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注：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 “报价明细表”中汇总金额相一致。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元（￥）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恒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南太湖新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日常监测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磋商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 账户名称：湖州恒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 账户号码：811292872000126

#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